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修訂有關亞太7B衛星之合作協議條款

有關各方已經就亞太7B衛星之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簽署補充協議，旨在把根據貸款協議而提供之貸款的最後還款限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各方已經就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簽署補充協議，旨在把根據貸款協議而提供之貸款的最後還款限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與中國衛通訂立之合作協議指明，中國衛通將會向APT (HK)提供融資安排，以支付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的進度付款。作為發射亞太7號衛星的備份衛星，倘若：
(i)亞太7號衛星延遲交付或(ii)未能發射亞太7號衛星，則APT (HK)有權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發射亞太7B衛星以接替亞太2R衛星，惟APT (HK)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書面方式將此事告知中國衛通。

* 僅供識別

與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乃有關由貸款人提供一筆融資，以支付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進度付款，並以100,000,000歐羅或等值美元金額（約1,027,300,000港元）為上限。倘因為未能達成轉讓之先決條件而令到無法進行轉讓，則APT (HK)須：(i)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有關融資之5%；及(ii)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其餘之95%以及一切應計利息。

鑑於調整亞太7B衛星之發展計劃的需要，上文所述的貸款之最後還款限期將會相應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此而言，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上文所述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同意延長最後還款限期。除上述延遲外，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其餘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暉、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卓超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